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恒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4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9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久科技	股票代码	0028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苏州恒久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仕杰	张漪萌	
办公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 38 号	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 38 号	
电话	0512-82278868	0512-82278868	
电子信箱	admin@sgt21.com	admin@sgt21.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的核心业务为激光有机光导鼓（Organic Photo-Conductor Drum，简称“激光 OPC 鼓”）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业务为公司的传统业务，也是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的主要来源。同时，为了更好地开拓市场与服务客户，公司也经营碳粉、硒鼓以及其他打复印耗材的国际与国内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激光有机光导鼓系列产品。它是一类在激光的照射下能使光生载流子形成并迁移的新型高技术信息处理器件，是激光打印机、数码复印机、数字图文快印、激光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等现代办公设备中最为核心的光电转换及成像部件，直接决定打印、复印等影像输出的质量，是集现代功能材料、现代先进制造技术于一体的有机光电子信息产品。激光OPC鼓是鼓粉盒组件（俗称“硒鼓”）的核心元件，与碳粉、充电辊、磁辊及塑料件等部件共同构成完整的硒鼓，应用于激光打印机、数码复印机等现代化办公设备。激光OPC鼓与碳粉、硒鼓及终端产品的具体对应关系如下：



（三）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利用自有的核心研制技术及专用设备系统集成能力，自主研发与设计产品，依据产品设计标准及生产工艺要求，采购原辅材料，按照标准自动化的生产流程完成整个产品的制造，经验收合格并实现对外销售。公司的产品销售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在实际运营过程中，通过将各种专利及专有技术应用于产品生产、新型产品研发、设备技术改造及改善镀膜材料配方，以提高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同时，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在维护与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增加新区域市场覆盖，并提高高端产品的销售比例，以实现公司经济效益。

（五）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激光 OPC 鼓属于办公耗材，没有明显的销售淡季和旺季，因此本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但通常每年下半年的市场需求较上半年更为旺盛。

在我国，由于打复印耗材的生产主要集中在以广东省为主的珠江三角洲地区，特别是珠海作为世界打印耗材之都，集中了全球排名前几位的通用耗材生产厂家，对激光 OPC 鼓的采购量较大，但由于产品的终端用户遍布全国，乃至世界各地，因此就产品的终端用户来说，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六）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2000年，我国引进了第一条OPC鼓涂布生产线，开始了我国OPC鼓的产业化进程。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经过国内企业的不断努力与创新，我国激光OPC鼓产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和显著的成就。与此同时，随着市场的发展，行业内原装配套厂商与通用耗材企业之间、各通用耗材企业之间的竞争也在不断加剧，行业已发展至充分竞争阶段，不具有自主研发能力与技术创新能力的企业将被淘汰，行业优秀资源将向有显著成本、品质及技术优势的企业集中。

2003年，公司在国内率先以自有技术建成了一条高度自动化的高分辨力激光OPC鼓生产线，并成为国内第一家掌握高分辨力激光OPC鼓生产工艺和生产线集成技术的厂家，摆脱了过去激光OPC鼓生产只能依赖国外设备的局面，为我国激光有机光导鼓的发展掀开了新的篇章。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生产经营，公司已发展成为在国内激光OPC鼓行业具备显著的技术和研发优势，也是目前世界上少数完整掌握激光OPC鼓核心技术并具备专用设备系统集成能力的企业之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318,813,645.89	286,359,847.67	11.33%	274,682,19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59,747.32	30,446,607.75	13.84%	41,047,17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739,514.17	26,500,038.70	23.55%	38,223,70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16,238.51	2,730,869.44	-1,382.24%	46,775,637.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1	0.159	13.84%	0.2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1	0.159	13.84%	0.2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7%	5.72%	0.55%	10.93%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687,339,463.82	622,898,240.51	10.35%	574,496,85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6,624,941.71	540,957,167.11	4.74%	523,077,850.03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0,867,612.28	74,559,048.82	89,389,655.82	93,997,32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4,904.92	9,705,878.59	10,527,713.50	11,111,25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60,463.73	8,821,689.73	10,171,625.88	10,085,73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66,189.06	-17,675,673.25	-17,882,399.07	25,908,022.8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5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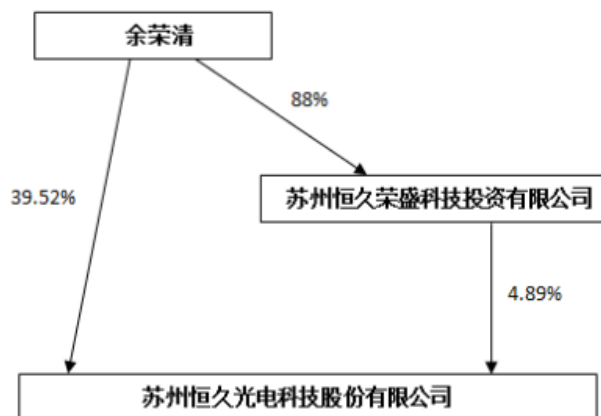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余荣清	境内自然人	39.52%	75,886,080	75,886,080		
兰山英	境内自然人	7.29%	13,994,667	13,994,667		
苏州恒久荣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9%	9,397,333	9,397,333		
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4%	5,837,180			
黄解平	境内自然人	1.54%	2,961,974			
刘畅	境内自然人	1.52%	2,921,860			
姚真明	境内自然人	1.44%	2,760,000			
马思行	境内自然人	1.15%	2,211,807			
余仲清	境内自然人	1.09%	2,099,200	2,099,200		
叶晓明	境内自然人	0.97%	1,8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余荣清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荣清与自然人股东兰山英系夫妻关系，余仲清为余荣清的哥哥，余荣清、兰山英、余仲清系一致行动人；余荣清持有苏州恒久荣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8% 股权，兰山英持有苏州恒久荣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2% 股权。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境内自然人股东黄解平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961,974 股，合计持有 2,961,974 股；境内自然人股东刘畅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921,860 股，合计持有 2,921,860 股；境内自然人股东马思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3,000 股，另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138,807 股，合计持有 2,211,807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度，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与市场环境，公司坚持立足于以有机光导鼓等光电子器件及碳粉等先进功能材料为核心而形成的产业链，深耕以打印、复印、图文和数码快印为功能特征的影像产业，稳中求进，布局长远，在保证业务规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努力提高企业经营发展质量，提升创新驱动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1) 经营业绩：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1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3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65.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84%；实现每股收益0.18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022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6.87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0.3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67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4.74%。

报告期内，公司传统业务即激光有机光导鼓销售数量持续稳定增长；打复印耗材贸易业务特别是碳粉随着市场的不断开拓，销售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公司资产规模与盈利能力均较上年稳步提升。

(2) 产业整合：产业整合着眼于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与长远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以有机光导鼓及相关技术作为核心产业基础，继续深化行业资源的整合，特别是加大对碳粉的市场开拓与销售，优化公司产品与其他打印耗材的匹配性与组合性能，充分发挥行业资源在产品、技术、人才等方面的协同效应与优势互补作用，为客户提供更加多元化且性能卓越的产品。

(3) 资本运作：为积极响应国家“加快能源多元化，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的号召，报告期内，公司除聚焦于影像产业外，对直接甲醇燃料电池（DMFC）项目进行投资。甲醇作为清洁燃料已在国家层面获得多职能部门广泛共识，该项投资使公司完成在以先进功能材料为核心而发展、具有重大应用前景的新能源产业的布局。

(4) 技术研发与标准：公司设有“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苏州市有机光导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报告期内，公司“苏州市新型纳米激光光导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批成立并被评为苏州高新区科技工作先进单位。为了在日益变化的市场形势中获取技术与产品的先发优势与核心竞争力，公司凭借自身技术实力，持续研发与改进，对陶瓷硅鼓改有机光导鼓、超低温环境下的电荷阻挡层配方研究、正电性彩色图像拟合效果的配方研究等项目进行自主研发。这些研发项目的开展将为提升公司产品竞争优势提供有力的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余荣清博士被国家科学技术部评选为“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现任全国复印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六届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公司被全国复印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评为第五届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

(5) 募投项目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结项的节余募集资金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另一募投项目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鉴于其实施单位吴中恒久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变化情况，为了更加高效、集中地开发、利用土地，同时兼顾公司未来有机光电领域的研发需求，公司重新进行了建设方案的规划，项目实施时间也相应延期。目前，工程技术中心建设规划方案设计文本已提交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待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后，公司将加快项目的开工建设，争取早日发挥募投项目效益。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激光 OPC 鼓	252,867,919.81	54,979,339.71	21.74%	-2.81%	-15.25%	-3.1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因此，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对 2019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荣清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